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4-04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时沈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郁海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月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0,093,449.22	333,026,579.64	6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3,649,034.99	280,939,632.33	75.7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421,057.21	21.77%	252,326,270.06	2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60,029.88	29.48%	71,552,602.66	3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752,667.70	31.07%	68,634,221.53	3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2,955,980.11	48.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14.89%	1.41	23.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14.89%	1.41	2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3.30%	15.80%	-7.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505.96	汽车处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86,800.00	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916.40	水利基金、防伪税控设备抵扣增值税、慈善捐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5,008.43	
合计	2,918,381.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8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时沈祥	境内自然人	37.31%	19,250,000	19,250,000		
骆莲琴	境内自然人	30.20%	15,583,086	15,583,086		
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0%	3,666,914	3,666,914		
梁晓雲	境内自然人	0.97%	501,077			
梁日文	境内自然人	0.89%	461,060			
彭宏辉	境内自然人	0.38%	194,140			
张侃文	境内自然人	0.35%	179,943			
刘剑锋	境内自然人	0.21%	110,000			
杨晓谦	境内自然人	0.21%	105,976			
高宇飞	境内自然人	0.18%	94,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梁晓雲	501,077	人民币普通股	501,077
梁日文	461,060	人民币普通股	461,060
彭宏辉	194,140	人民币普通股	194,140
张侃文	179,943	人民币普通股	179,943
刘剑锋	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
杨晓谦	105,976	人民币普通股	105,976
高宇飞	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000
诺德基金-工商银行-诺德-工行-正朗成长资产管理计划	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00
林要兴	76,470	人民币普通股	76,470
付启国	75,949	人民币普通股	75,9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时沈祥、骆莲琴为配偶关系,骆莲琴持有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56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张侃文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3,8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较期初增减%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25,737,481.22	181,192,652.78	79.77%	主要原因系2014年1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及1-9月现金净流量累积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0	-	100.00%	主要原因系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4,545,910.62	6,894,797.07	110.97%	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及购买生产用机器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56,567.70	141,571.35	293.14%	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及员工借支备用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957,035.89	400,994.17	388.05%	主要原因系公司购入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1,754,111.68	6,578,409.26	78.68%	主要原因系月底订单数量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974,677.04	4,980,343.19	-40.27%	主要原因系2013年末年终奖金计提所致
其他应付款	6,729,158.52	2,957,589.91	127.52%	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取的经销商保证金及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费用未付款项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158,995,989.00	5,347,189.00	2873.45%	主要原因系2014年1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异	同比增减	原因说明
营业总收入	252,326,270.06	195,802,926.33	56,523,343.73	28.87%	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营销力度,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21,838,192.86	93,962,988.16	27,875,204.70	29.67%	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营销力度,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04,560.69	1,547,690.92	756,869.77	48.90%	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22,835,184.33	19,524,037.23	3,311,147.10	16.96%	
管理费用	29,113,800.92	23,027,524.57	6,086,276.35	26.43%	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3,834,120.50	-1,551,504.37	-2,282,616.13	147.12%	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没有有息负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银行存款增加,导致利息收入较上年增长。
资产减值损失	39,251.28	-46,734.15	85,985.43	183.99%	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及员工借支备用金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4,077.63		54,077.63	100.00%	主要原因系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3,659,121.96	1,054,000.00	2,605,121.96	247.17%	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25,732.40	57,576.85	168,155.55	292.05%	主要原因系2013年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964,265.01	8,829,634.90	3,134,630.11	35.50%	主要原因系利润总额增加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55,980.11	49,102,743.53	23,853,236.58	48.58%	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02,091.12	-22,899,768.21	-49,402,322.91	-215.73%	主要原因系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90,939.45	-13,500,000.00	157,390,939.45	1165.86%	主要原因系2014年1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莲琴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4.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5.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及卸任祥相任股份公司董事长、骆莲琴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期间及辞去在股份公司各自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1年03月10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时沈祥、骆莲琴	代为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如果因友邦电器派生分立及友邦有限吸收合并海益汉坊而导致本公司被相关权利人要求承担派生分立、吸收合并过程中的或有负债,则时沈祥、骆莲琴无偿代本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金额、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本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2011年03月10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时沈祥、骆莲琴	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如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本公司补缴首次公开发行前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费用,则时沈祥、骆莲琴代本公司补缴。	2011年03月10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时沈祥、骆莲琴;友邦电器;	1.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莲琴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友邦电器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01月28日	2014.1.28-2017.1.27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时沈祥、骆莲琴、王吴良、吴伟江、林圣全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4年01月28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时沈祥、骆莲琴、王吴良、吴伟江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延长6个月,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2014年01月28日	2014.1.28-2014.7.27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时沈祥、骆莲琴	代为承担披露同行相关信息及专利许可协议相应责任的承诺:如本公司因披露同行信息、引用同行数据、披露公司与同行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的相关内容而导致本公司与同行产生纠纷或有负债,并被司法、仲裁等有权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的,时沈祥、骆莲琴将无偿代本公司支付相关费用,本公司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2012年05月15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本公司、时沈祥、骆莲琴及友邦电器	回购或购回本次发行股份的承诺: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时沈祥、骆莲琴、友邦电器将购回其在本次发行中发售的股份。回购(或购回)股票的价格为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公司期间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情况,则回购或购回价格随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30日内启动回购或购回股份的措施。	2014年01月28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年01月28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时沈祥、骆莲琴、友邦电器	减持股份前进行公告的承诺:在其持有本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4年01月28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时沈祥、骆莲琴;独立董事陈二联、郝玉贵、梁陈勇	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莲琴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独立董事陈二联、郝玉贵、梁陈勇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A.为保持独立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B.在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C.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1年03月10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5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465.63	至	12,907.68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05.1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益于集成吊顶行业继续增长,公司继续加强销售渠道的精耕细作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时沈祥

2014年10月26日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盛业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向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福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31,329,099.11	2,023,796,334.40	-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8,966,091.18	1,548,443,346.66	-2.5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62,836.36	-208,469,220.1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3,535,098.02	833,651,214.34	-5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34,185.76	24,247,990.29	-25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279,667.48	24,474,833.75	-26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1.54	减少3.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2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240.0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45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广元	0	325,500,000	62.60	325,500,000	质押	137,500,000	境内自然人
沈卢东	0	3,750,000	0.72	0	无		境内自然人
盛业武	0	3,750,000	0.72	0	质押	3,750,000	境内自然人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84,700	3,050,000	0.59	0	未知		未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2,789,100	0.54	0	未知		未知
文锦仁	未知	2,554,300	0.49	0	未知		未知
何玉英	0	1,875,000	0.36	0	无		境内自然人
骆亚君	0	1,875,000	0.36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萍	0	1,875,000	0.3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姜向东	0	1,875,000	0.36	0	质押	1,190,0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沈卢东	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
盛业武	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0,00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8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9,100
文锦仁	2,55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4,300
何玉英	1,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5,000
骆亚君	1,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5,000
杨萍	1,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5,000
姜向东	1,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5,00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8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优先股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32,747,829.03	243,019,671.25	-45.38	主要系归还部分贷款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45,915.31		100.00	主要系本期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所致
应收票据	95,979,785.73	148,080,232.24	-35.18	主要系本期承兑到期托收所致
预付账款	15,048,600.57	2,083,528.59	622.27	主要系预付铜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25,271,407.31	15,813,399.13	59.81	主要系随着业务的开展,付投标保证金和业务备用金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000,000.00		100.00	因会计准则变更,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调入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1,000,000.00	-100.00	因会计准则变更,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
投资性房地产	13,319,104.09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将上海办公室用于对外出租,从固定资产中转入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78,675.19	705,860.03	-32.19	主要系报告期内未发生长期摊销费用支出,减少主要是正常摊销进入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54,641.89	9,674,680.94	38.04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03,000,000.00	325,901,100.00	-37.71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部分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2,57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了票据结算所致
应付账款	47,439,030.90	56,947,968.94	-16.70	主要系本期支付前期材料和工程欠款及本期材料采购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035,079.98	15,386,991.13	-73.78	主要系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在报告期内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555,091.76	3,264,332.15	-117.00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0.00	450,897.64	-100.00	主要系贷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497,658.28	9,829,646.56	-74.59	主要系退还铜材履约保证金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总收入	413,535,098.02	833,651,214.34	-50.39	主要系国内经济环境影响,市场竞争持续加剧,销售订单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353,114,918.28	645,929,229.07	-45.33	主要系营业总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4,574.96	4,735,685.93	-58.30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减少引起的附加税费的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27,151,032.69	61,179,816.98	-55.62	主要系销售订单减少,相应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1,448,611.41	19,640,734.18	-41.71	主要系归还部分贷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4,660,841.75	18,060,849.81	36.54	主要系应收账款账期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2,084.69	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所致
投资收益	1,543,614.46	201,240.41	667.05	主要系本期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所致
营业外收入	2,388,616.94	5,443,133.40	-56.12	主要系政府补助和质量赔款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629,471.34	5,710,008.06	-88.98	主要系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679,960.95	4,279,057.10	-186.00	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毛利率降低导致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净利润	-37,434,185.76	24,247,990.29	-254.38	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毛利率降低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240.00	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毛利率降低导致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62,836.36	-208,469,220.1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及应收票据到期托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22,522.85	-86,282,223.74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能源及光电复合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项目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40,661.33	-109,611,530.8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部分贷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广元先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元先生承诺:自明星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明星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明星电缆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明星电缆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明星电缆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明星电缆股份。	2012年5月7日起	否	是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广元先生)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人及本人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下称"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形式的占用:1.发行人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发行人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发行人委托本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发行人为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发行人代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二、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并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广元先生)	李广元承诺:安徽明星最近三年部分员工没有缴纳社会保险费。对于主动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时,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员工以前年度的住房公积金,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如果没有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安徽明星员工要求安徽明星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安徽明星补缴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其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安徽明星补缴,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安徽明星带来的经济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广元先生)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明星电缆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明星电缆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明星电缆相同或相似的、对明星电缆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明星电缆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细则》、《董事会议事细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公司不再与任何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销售等业务。此前已与相关关联方签署采购、销售协议、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司将立即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该等协议、合同。2.公司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如果必须与不别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允性。3.如因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公司股东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并将追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经济增速下滑和市场竞争激烈,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敬请投资者注意!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在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方面,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3.5.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0,000.00	5,000,000.00	无
四川川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	-6,000,000.00	6,000,000.00	无
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无	-10,000,000.00	10,000,000.00	无
合计	-		-21,000,000.00	2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上表所示。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4-040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7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连树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第68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内容与格式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谨慎审查了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现就此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